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一厂一策”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349	60.632	60.63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349	60.632	60.6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
	其他资金	/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朝阳区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及V0Cs污染防控等工作要求，完成重点行业领域“一厂一策”工作任务要求：编制上述重点企业“一厂一策”研究报告，并对已开展一厂一策的企业治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留存现场检查照片，并建立一厂一策档案。 开展现场踏勘工作，汇总数据，初步掌握企业的基本产排污信息、合规情况、监测数据、产排污环节等数据调研工作；完成年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生态环境统计等工作。	1.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帮扶指导等方式从空气重污染绩效评级、清洁生产审核、“一厂一策”深度治理、绿色工厂评级、绿色绩效评价等方案完成82家企业的绿色发展情况评估，并给出82家企业的绿色发展水平提升路径，形成82家企业的提绿评估意见，其中一厂一策/空气重污染绩效评级18家，一厂一策4家，空气重污染绩效评级9家，清洁生产审核5家，绿色绩效评价46家。 2.编制《朝阳区企业绿色发展标准化环保指南（涉气篇）》。 3.对28家餐饮企业提交的油烟净化装置更换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材料齐全的餐饮企业共形成17.66614吨VOCs减排量。审核17家加油站减排材料，编制减排核算报告，形成11.52429吨VOCs减排量。审核1家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的减排材料，编制减排核算报告。完成17家企业VOCs减排报告（一厂一策整治方案）编制；收集审核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材料。 4.根据2025年环统填报要求，对17家季报单位进行催交及填报指导，完成二、三季度季报工作；进行数据梳理分析工作，对比上一季度、上一年度数据，对发生突变为10%及以上的指标进行分析。完成市级审核下发问题修改14条，现场核查1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4.25	根据实际任务需求完成减排报告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8	进一步完善支撑资料
总分			**100**	97.25	